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迈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迈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凯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迈凯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16 号）确认，公司此次可发行不超过 520 万股新股。公司此次实际发行新股 501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2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22)第 0126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



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8733210818	10,020,000.00	0.00
合计		10,020,000.00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2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0,020,000.00	
加：转入的账户管理费	100.00	
加：利息收入	4,208.79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	10,023,530.11	104,571.77
2、银行手续费（如有）	751.54	174.85
专户注销时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利息金额		27.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上表中转入的账户管理费，系公司2022年9月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间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转入的预存账户管理费，以避免因银行自动扣款账户管理费而导致公司本次发行验资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27.14元，公司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已将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2023年度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5月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27.14元，公司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已将利息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9日

